

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及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年度报告编制审查工作尚未完成，2018年年度报告未按期披露。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被股转系统暂停转让，公司争取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2018年度年报披露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且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按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若不能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对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